

勅修河東鹽法志目錄

卷一

鹽池

禁垣

卷二

畦地

種治

渠堰

山澤

灘地

卷三

引目

課額

商人

卷四

支掣

運程

卷五

律例

卷六

鹽法

官職

卷七

官職

卷八

運城

公署

積貯

池廟

祥異

運學

武備

卷九

宦蹟

人物

卷十

疏議

卷十一

藝文

卷十二

藝文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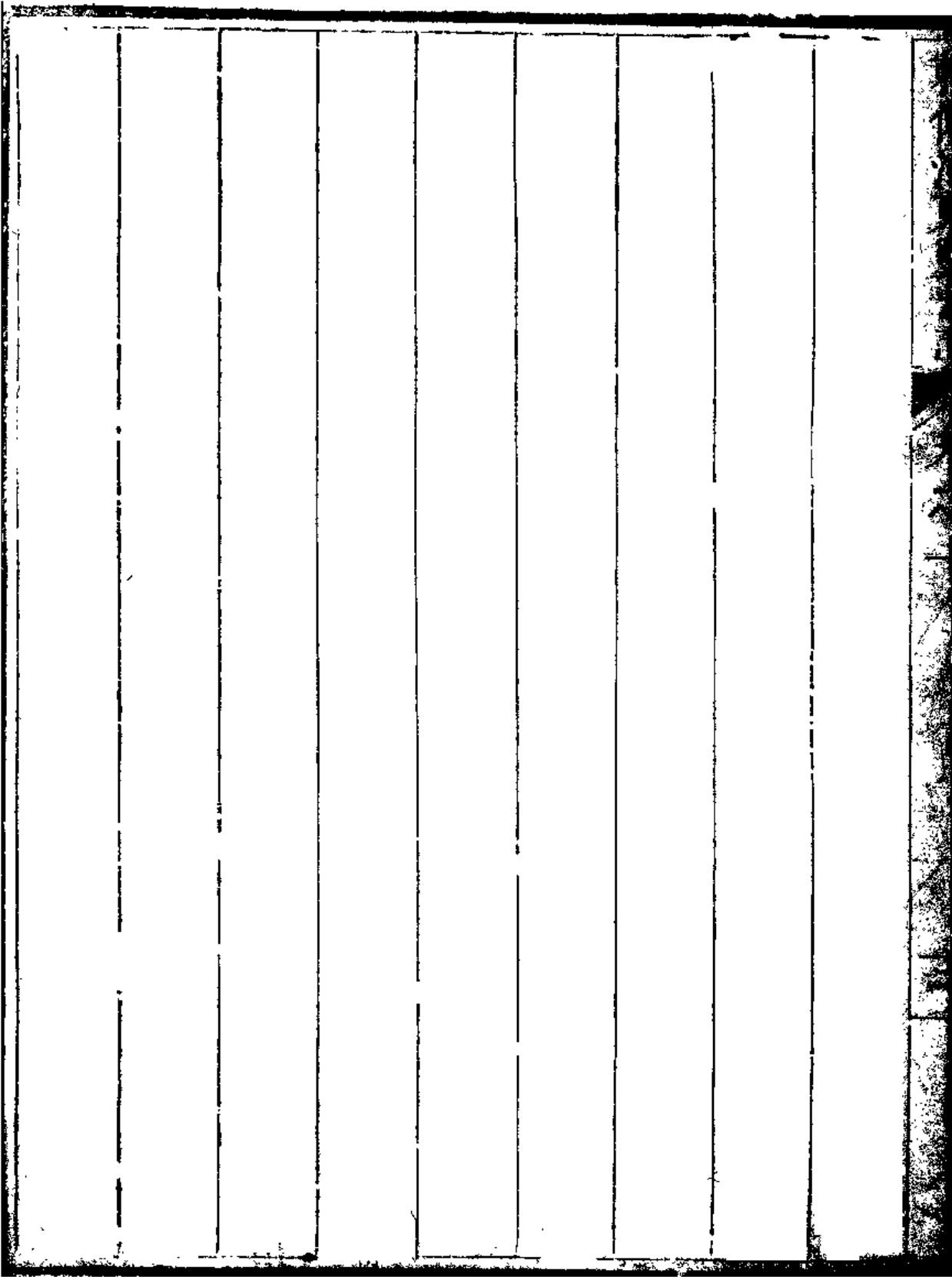
勅修河東鹽法志卷之十

疏議

主御極宵衣旰食無日不以愛恤商民爲念惟在
身歷其事者仰體

宸衷據實入告耳但鹽法因時制宜未可膠柱而鼓
瑟須悉心體察實於

國計民生均有裨益而後可以見諸疏議若因循
推諉瞻徇沽名非所以澄清鹽法也易曰修辭
立其誠况入告之言乎志疏議



河東陝西分界食鹽疏

元監察御史臣

帖木兒不花

近蒙委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戶口額辦鹽課其陝西運司官不思轉運之方每年豫期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甫及旬月杖限追鈔不問民之有無竊照諸處運司之例皆運官召商發賣惟陝西等處鹽司近年散於民戶且如陝西行省食鹽之戶該辦課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餘於內鞏昌延安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錠慶陽環州鳳翔

興元等處歲辦課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
餘課鈔先因關陝旱饑民多流散准中書省咨
至順三年鹽課十分爲率減免四分於今三載
尙有虧負蓋因戶口凋殘十之八九縱或有復
業者家產已空邇來歲頗豐收而物價甚賤得
鈔爲艱本司官皆勒有司徵辦無分高下一槩
給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引收價銀三錠富家
無以應辦貧民安能措畫糶終歲之糧不酌一
引之價緩則輸息而借貸急則典鬻妻子縱引

目到手力窘不能裝運止從各處鹽商勒價收
買舊債未償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賦無窮又
寧夏所產韋紅鹽池不辦課程除鞏昌等處循
例認納乾課從便食用外其池隣接陝西環州
百餘里紅鹽味甘而價賤解鹽味苦而價貴百
姓私相販易不可禁約以此叅詳河東池鹽除
撈鹽戶口食鹽外辦課引數今後宜從運官設
法募商興販但遇行鹽之數諸人毋得侵擾韋
紅鹽法運司每歲分輸官吏監視聽民採取立

法抽分依例發賣每引收價鈔三錠自黃河以
西從民食用通辦運司元額課鈔因而夾帶至
黃河東南者同私鹽法罪之陝西興販解鹽者
不禁如此庶望官民兩便而課亦無虧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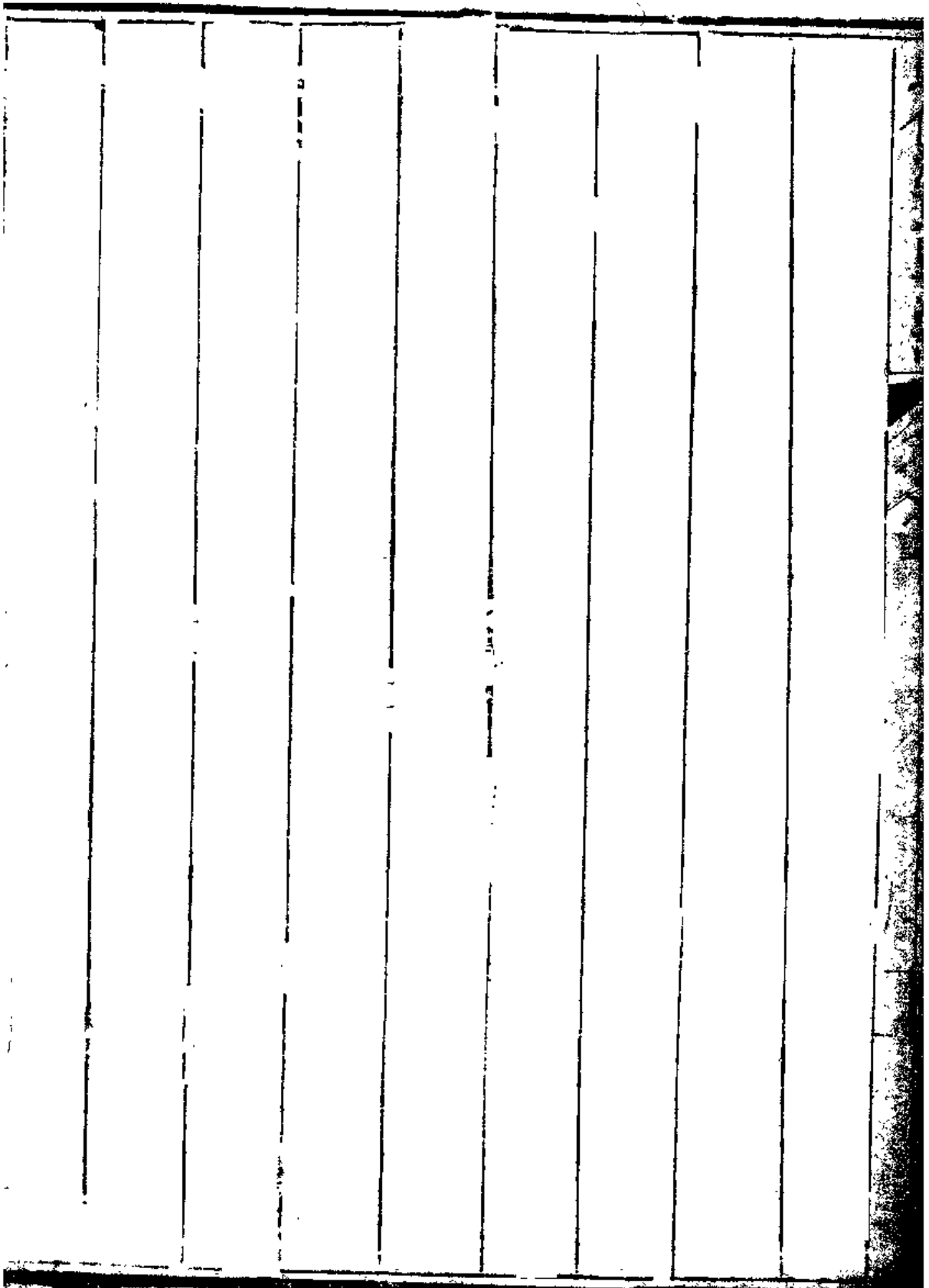
募民撈採疏

明巡鹽御史臣 邵永春

臣見鹽池北岸撈採原有額設鹽丁或一時鹽
產浩大外用庫貯銀三十兩召貧民撈一料以
廣收鹽利初行甚善年來姦民坐騙官銀却轉
僱無籍之徒撈採低黑充數甚有不足一分成
色者及運司召募銀又於賑濟鹽丁米價內動
支一時那借已難爲經况費出庫中之十僅還
場下之一耶至南岸鹽利欲用鹽丁則民力不
堪欲動賑濟則財力不繼召募之法又當權宜

據安邑縣申稱前御史尙維持廣召貧民一年之鹽比往年多至十倍其法不給銀兩就以本人所撈之鹽每料給自撈鹽十車貧民爭先撈採白取一色高鹽商人亦樂報中乞要比照召募等因看得工鹽十車准官銀三十二兩除腳鹽一車尙不滿舊規僱募之數所希冀者不過營數兩利耳至池南尤人跡不到之處鹽花又自來遺棄之物與其棄之孰若因而利導之况官得其十民得其一較之給銀尤爲長便且鹽

丁撈取必待督率完料必待賑濟若貧民則不
煩督率賑濟而自無不精不多蓋鹽丁視爲官
事而貧民則視爲家事也鹽丁之力十不能得
一二召募之夫一可以當十百何所憚而不爲
伏望責令該管員役兩岸每撈鹽一料外給鹽
十車許令比照太汾事例各給小票發賣則不
必分外征求而僱募自有餘資公私俱足矣



護池官地疏

明巡監
御史臣 房 寰

臣入境以來見節年水患頻仍鹽池受害詢其
故俱稱附池東北有一受水巨區名苦池灘會
中條諸山之水洩入姚暹渠以歸黃河灘地形
勢載在運志併鹽池錄可考自嘉靖中年水漸
乾涸姦民謀占耕植不遂因而投獻晉府稱爲
牧馬草場召佃收租年復一年日益平阜水源
壅塞禁墻屢決職此之由臣查接管卷內前灘
節經查勘與王府無干批詳種種明悉又該臣

親踏姚暹上流忽至苦池邊中斷古來盛水之
說信乎不謬其於國計關係豈淺鮮哉向聞前
灘稅租入府中者什一入官校者什九該府獲
利甚微國家受害甚大縱係欽賜亦當捐助保
障二池以垂永賴况非固有乎且晉府素負賢
聲義必體國如誠知就中詳細豈肯與朝廷爭
尺寸乎非請自上裁特行申飭誠恐姦徒嗜利
復踵前謀伏望嚴諭該府不得聽信姦謀有乖
分義仍勅下所司行臣等永爲遵守將前灘時